

衛生福利部  
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 
衛生福利資料使用合約書

簽約日：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

(二) 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或中止合約。經通知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終止本合約。

(三)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十、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(一)附件一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使用資料申請單。

(二)附件二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變更作業申請單。

(三)附件三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案件展延申請單。

(四)附件四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違反作業規定處理程序。

十一、乙方因論文或報告審查需求，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，延用本合約。

十二、甲方得公開乙方研究計畫之名稱、主持人姓名、經費來源、計畫目的、簡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摘要資訊。

十三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四、因本合約衍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
乙 方：\_\_\_\_\_ (計畫主持人)

地址：\_\_\_\_\_